文件 S/4417/Add.7*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五日]

本人謹將與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及國務總理往來公函轉載於下。

壹. 秘書長一九六○年八月十四日致剛果 共和國外交部長彭布古先生函

本人曾儘速從紐約前往伊利沙白市及卡明那以期 即刻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歸 來後,我要向剛果共和國政府報告聯合國迄今爲止爲 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在表示此項 願望時,本人要指出安全理事會要與剛果共和國磋商 以便採取必要步驟使該國政府獲得必須的軍事協助。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剛果共和國國務總理一九六○年 八月十四日致秘書長函

本人業已收到閣下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二日向本人所提出的"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的實施的備忘錄"[S/4417/Add.6]。

剛果共和國政府曾知照 Mr. Bunche 絕對不能 同意閣下個人所提出的片面的錯誤的解釋,爲因一九 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明白聲明安全理事會授權閣 下"使[剛果共和國]政府獲得可能必須的軍事協助"。 該決議案案文又稱閣下的此種行動應與我國政府"磋 商"。因此聯合國在干涉剛果時並不以中立組織自居, 而是安全理事會要將它所有的人力物力交給我國政府 支配。根據此項案文,正與閣下個人的解釋相反,聯合 國軍可以用於鎮壓卡坦加的叛變政府, 我國政府可以 請求聯合國提供便利去運輸中央政府的民事及軍事代 表到卡坦加, 去反對卡坦加的省政府, 聯合國軍也有 職責去保護駐在卡坦加代表我國政府的民事及軍事人 員。閣下曾援引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 案去反對此項權利; 但是不參考兩項較早的決議案便 不能解釋這個第四段。閣下所援引的第三決議案不過 是去補充現在仍然完全有效的以前兩項決議案。閣下 所援引的決議案確認以前兩項決議案。它說:"安全理 事會...確認本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

二十二日決議案授予秘書長的權力並請其繼續履行上 開兩決議案所賦予的責任"。

因此,從上文來看,閣下所援引的第四段並不能解釋為撤消閣下在共和國全境各地 "對該國政府提供可能需要的軍事協助"的義務,包括卡坦加。正相反,這個安全理事會的第三項決定的特殊目的就是要明白指出卡坦加是在實施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的範圍之內。

閣下個人的解釋是根據像黎巴嫩及匈牙利等事件的先例。只有在各項決議案的內容完全相同的時候,此種辦法方才可以接受。正與閣下的意見相反,並非因爲基本法現在是剛果共和國的合法的憲法,所以聯合國有加以保衞的職責,而是因爲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之中已作有此種決定。

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中,安全理事會正式地明白地確認業已爲人所反對的基本法中的一項規定,這就是有關共和國領土完整的規定。閣下的解釋所必然引起的結論是,聯合國的任務並不是依照我國政府的請求去恢復剛果的法律與秩序,或促成我國的綏靖,而只是限制於保證比利時軍隊的撤退。

我國政府也要乘這個機會對另一事件提出抗議, 即閣下從紐約歸來前往卡坦加時,閣下並不依照一九 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與我國政府磋商,但 是我駐紐約代表團會在閣下離別以前提出此種正式請 求,並且閣下也不顧本人爲答覆閣下電報所發出的有 關這件事的公函。正相反,閣下違反一九六〇年七月 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的規定與卡坦加叛變政府接洽。該 決議案並不許可閣下在與我國政府磋商以前便與地方 當局接洽。但是,閣下的行動好像是我國政府並不存 在,但是這個政府是合法權力的寄託之處,並且只有它 有資格與聯合國接洽。

閣下的行動方式,直至現在爲止,只是遲滯共和國 秩序的恢復,尤其是在卡坦加省內,但是安全理事會早 已鄭重宣佈聯合國干涉的目的是完全恢復剛果共和國 的秩序(特別參閱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而且,閣下最近與宗貝先生的談話,對他所提供的保 證,以及他最近對報界所發表的聲明都充分證明閣下 本人已參加卡坦加叛變政府與共和國合法政府之間的 衝突,閣下已置身於此項衝突之中,並利用聯合國軍去 影響其結果,這正是閣下所援引的那一段決議案所正 式禁止的。

^{*} 經照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文件 S/4417/Add.7/Add.1 改正(本文件第七節)。

本人簡直不能了解,閣下竟然只派遣瑞典及愛爾 蘭軍隊至卡坦加,有計劃地排斥非洲國家的軍隊,縱然 一部分非洲軍隊是首先在雷堡市登陸的。在這件事情 中,閣下的行動是在縱容卡坦加叛變政府並受比利時 政府的煽動。

鑒於上述種種情形**,**本人向閣下提出下述各項請求:

- 一. 將保衞共和國所有飛機場的任務交託給國軍部隊以及剛果警察以代替聯合國軍隊。
- 二. 即刻將摩洛哥、幾內亞、迦納、衣索比亞、馬利、突尼西亞、蘇丹、賴比瑞亞及剛果部隊派往卡坦加。
- 三. 將飛機交給共和國政府支配以便運輸從事於恢復全國各地秩序的剛果軍隊及民事人員。
- 四. 即刻將比利時人在卡坦加境內分配給叛變政 府黨羽的軍器與軍火完全沒收,不論該黨羽是剛果人 或外國人,並將所沒收的軍器與軍火交給共和國政府 支配,因爲這些都是政府的財產。
 - 五. 即刻將所有不是非洲籍的軍隊撤離卡坦加。

本人希望閣下表示同意上列各項請求。如果我國政府不獲滿意,它便不得不採取其他步驟。

我國政府乘這個機會感謝安全理事會通過各項決 議案;我國政府及剛果人民一致贊成此等決議案並希 望將它們即刻直接付諸實施。

> 剛果共和國國務總理 (簽名) Patrice LUMUMBA

叁. 秘書長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五日致剛果 共和國國務總理函

八月十四日來函敬悉。該函對本人提出指控並反 對本人對受託實施的各項決議案的解釋。閣下在來函 中也提出某幾項請求,但是此等請求似乎是出於與本 人對此等決議案的解釋相反的立場。

本人在此並無理由去討論此等沒有根據的沒有理由的指控或討論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的解釋。

既然來函是一種官方文件,本人今天便命令將它 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爲必須 就本人所採取的行動或本人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解 釋表示它的立場,本人準備親自出席理事會會議表示 意見。本人希望如果安全理事會召集此種會議,閣下 也可以斟酌情形親自向理事會說明理由。就閣下所請 求的各項行動而言,本人當然將遵照理事會在認爲必 要或有用時對本人所發的訓令。

本人知悉閣下並未提及本人昨日晚間致外交部長函,其中本人請求給予機會向剛果共和國政府報告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本人目前仍然在等待對此項提議的答覆。本人昨日致外交部長函以及此項覆函將列入向安全理事會分發的文件之內。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肆. 剛果共和國政府國務總理一九六〇年 八月十五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閣下今日來函敬悉。本人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四日代表剛果共和國政府致閣下的公函並未載有對聯合國秘書長的指控,不過是暴露應當讓安全理事會及世界知道的許多事實。剛果共和國政府充分知道閣下所採取的立場絕對不是該政府所繼續信任的安全理事會的立場。閣下是在與宗貝先生及在他左右的比利時人商議妥當以後方才決定知照共和國政府,這是很荒謬的。而且,閣下從來沒有認爲宜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與剛果共和國政府磋商。剛果政府認爲閣下已拒絕它所需要的並業已向聯合國請求的軍事協助。如蒙明白說明閣下是否拒絕本人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四日公函所載各項特定提案,則不勝感荷。

敬請即刻賜覆爲盼。

剛果共和國國務總理 (簽名) Patrice LUMUMBA

伍. 秘書長一九六○年八月十五日致剛果 共和國國務總理函

本人業已接獲閣下爲答覆本人同日函的八月十五 日來函。本人猜想閣下來函均經部長會議核准,而閣 下也要將本人覆函知照部長會議。本人對於今日中午 所接獲的閣下八月十四日的第一件公函已有覆函,本 人對此並無須作補充之處。閣下來函將卽刻依照本人 請求分發給理事會。如果部長會議並不採取主動使本 人不得不改變本人的計劃或並無其他確定提案,本人 將於今晚前往紐約設法詢明安全理事會的態度。

閣下定必鑒及關於聯合國軍在卡坦加部署情形的 報導顯示閣下關於這件事所稱各節是錯誤的。閣下定 必也已鑒及關於八月九日決議案第四段的解釋的備忘 錄早已提交安全理事會; 而理事會並無任何理事國對 於此項解釋的正當提出疑問。

>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陸. 剛果共和國國務總理一九六○年 八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

本人於一小時前曾有函達,頃接閣下今日所發覆函。但於閣下覆函並未絲毫答覆本人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二函所載的特定問題或具體提案。本人聲明之中並無如閣下所稱錯誤之處。正因爲本人曾在最近招待報界會議上公開反對閣下祗派遣瑞典軍隊前往卡坦加的策略——般輿論認爲瑞典與比利時王族有特別親密關係——閣下方才突然決定派遣非洲軍隊進入該省。

如果安全理事會沒有一個理事國對閣下備忘錄及閣下行動計劃的正當性提出質難這是因爲理事會各理事國都不確實知道幕後的發展情形。一般輿論知道——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也知道——在通過上次決議案後,閣下會展緩前往剛果的旅程二十四小時之久,純然因爲要與Mr. Pierre Wigny談話,他是比利時外交部長,剛果礦業公司負責人,並且是促成卡坦加分離的陰謀家之一。

在離開紐約前往剛果時,在部長會議副主席 Mr. Antoine Gizenga 領導之下的剛果代表團堅決請求 閣下在到達雷堡市尚未前往卡坦加之時即刻先與我國政府接洽——這是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的。本人在經由閣下特別代表,彭起先生轉遞的八月十二日致閣下之公函中曾特別强調這一點。閣下完全不顧剛果共和國的合法政府竟然從紐約發一電報給卡坦加叛變領袖、比利時政府密使的宗貝先生。宗貝先生再度受了佈置在他左右的比利時人的煽動,在答覆此項電報時提出聯合國軍隊開進卡坦加的兩項條件。根據宗貝先生,在招待新聞界會議上所透露的話,閣下完全默從比利時人經由宗貝先生所提出的要求。

鑒於上述種種情形,剛果共和國政府及其人民已 對聯合國秘書長失去其信心。因此,我們請安全理事 會今日卽刻派遣代表下列各國的觀察員前來剛果:摩 洛哥、突尼西亞、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阿拉拍聯合 共和國、蘇丹、錫蘭、賴比瑞亞、馬利、緬甸、印度、阿富 汗、及黎巴嫩。此等觀察員的任務是保證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與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項決 議案的立即全部實施。

本人誠懇地希望我們充分信任的安全理事會核准 我們的合理的請求。我國政府代表團將隨同閣下前往 安全理事會表示其意見。因此,本人要請求閣下暫緩 起程二十四小時以便讓我國代表團在同一飛機隨行。

> 剛果共和國國務總理 (簽名) Patrice LUMUMBA

染. 秘書長一九六○年八月十五日致剛果 共和國國務總理函

頃接閣下今日第二函,並悉閣下有意派一代表團來安全理事會請求派遣若干觀察員以保證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此項請求似乎根據閣下所提出的對本人已無信心的聲明。本人不要討論閣下一再提出的錯誤的指控或爲補充過去所提出的對本人的指控的目前的新的指控。判斷此等指控的價值以及估計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秘書長的信心是安全理事會的事情。

關於閣下所述閣下來函所提出的問題迄未獲得答 覆一點,本人請閣下注意經由彭起先生轉達的說明備 忘錄。閣下將在此項備忘錄中獲得一切的必要資料。 閣下曾請本人展緩起程以便使剛果代表團可以在同一 飛機隨行。本人不能了解此種辦法有何好處,因爲理 事會在剛果代表團尚未到達以前當然不會集會。在此 等情形之下,並且本人已有起程之一切準備,一如今日 前一函所言本人將先行離去,如果在答覆本人昨日致 外交部長函時,剛果共和國政府總統或他所領導的共 和國政府表示要求與本人討論尚待解決的各項問題, 本人當然樂於改變計劃;但是,如果沒有此種動議,本 人的計劃必須根據本人應儘速囘返聯合國會所爲各國 代表團服務的職責而定。

>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417/Add.8*

[原件:英文與法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

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一九六〇年八月 十八日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恩吉里飛機場所發生的事 件的報告書。

^{*} 經照 S/4417/Add.8/Corr.1 and 2 改正。